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14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01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9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8,666.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4,096,783.24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9,040,922.31
减:发行费用	12,450,077.68
募集资金净额	1,069,040,922.3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专项资金金额	171,062,463.2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金额	374,940,946.30
减:购买库存及理财	40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扣除非手续费净额	3,059,270.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096,783.24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1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仍可能继续存在闲置的情况。

二、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6,5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2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如本公告第一部分“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部分。

(四)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 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公司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止损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将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 投资决策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止损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将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公司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损害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 保媒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146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三)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四)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十六) 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818.8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12日上市。

(十七)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公司已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 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剩余13.7万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十九)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96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

(二十) 2024年10月28-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88股。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上市。

(二十一) 2025年1月20-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88股。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6日上市。

(二十二) 2024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公司已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三) 2024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公司已将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四)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